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里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永鳳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